合同编号：

国土变更调查及土地卫片核查服务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

服务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

住所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

联系人：马岩

联系方式：010-83508397

服务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7层

联系人：张颖帅

联系方式：010-67872552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技术服务机构，提供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土地卫片核查服务，现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服务的范围

第一条 乙方作为甲方的技术服务机构，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（1）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：亦庄新城规划范围 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，以 2026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6年度遥感监测影像、监测图斑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、用地管理信息等资料，结合区级收集的土地复垦、不动产登记、征地、设施农用地等矢量数据，开展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通过调查、统计、分析，掌握亦庄新城规划范围 2026年度建设占用农用地、耕地非粮化、耕地非农化、农村建房、临时用地、批而未用土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，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，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、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等工作的实施状况，形成报告报上级部门审定。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，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，为加快亦庄新城规划范围的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
（2）2026年度卫片核查工作：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》的通知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65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自然资源执法

和督查工作，促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充分发挥土地卫片执法在保护耕地、保护资源、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服务成果：

（1）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：

1）项目技术文件：实施方案、质量控制方案。

2）收集的基础资料：遥感监测成果（遥感正射影像图、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、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），用地管理信息（土地复垦、不动产登记、征地、设施农用地等矢量数据和审批文件）；

3）外业调查成果：外业调查底图、外业举证 DB 包、外业调查记录表；

4）数据库成果：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、“批而未用”图层、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；

5）文字成果：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变化情况分析报告；

6）其他资料：国家工作部署的通知、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、工作计划、培训材料、培训记录、会议纪要、自查记录、工作记录、请示汇报材料。

（2）2026年度卫片核查工作：

1）核查台账；

2）举证材料；

3）相关系统信息填报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提交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。

第三条 乙方应当勤勉、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业务服务工作，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修改，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，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，并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。

第五条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、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及过程性成果、交付的成果负有保密责任，除乙方及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选聘的单位和个人外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，不得将保密内容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。乙方应要求其选聘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并对其选聘的单位和个人违反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业务单独建档，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、法律文件和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，项目完成后转交甲方归档。

第七条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服务应符合自然资源部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相关规范标准。

第八条 乙方对其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资料、数据、交付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，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，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。

三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第十条 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事务相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相关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。

第十三条 甲方指定相应业务服务联系人，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，提供文件和资料等，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。

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意见、方案、咨询、建议予以参考，有权对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、决策。

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资料、数据以及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四、合同额、支付时间、支付方式及费用清单

第十七条 合同额人民币 1208000 元，大写：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捌仟元整 。

第十八条 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：

第一笔款：合同生效、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%即人民币 604000 元，大写： 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元整 。

第二笔款：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交付全部成果、经甲方验收通过、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%的合同额，即人民币 604000 元，大写： 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元整 。

第十九条 支付方式：支票或转账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 11221301040003860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至少于甲方付款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，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，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，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，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，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。

五、工作费用

第二十二条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由甲方另行承担：

（一）相关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；

（二）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。

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本着勤俭、必要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第二十四条 项目如有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者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（一）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、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，经甲方要求在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完成；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应义务，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；

（三）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；

（四）项目最终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。

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一）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；

（二）甲方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，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业务服务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七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、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 %的违约金。

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，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额。

第二十九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或者无故拒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工作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有效合同的约定，处理双方的争议。

第三十一条 双方的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通知和送达

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文书，均以文书上列明的地址、传真送达。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通讯方式的，应当

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三十三条 通过邮寄方式的，以挂号信、特快专递妥投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。

十、合同的效力和期限

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、变更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

负责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6 日

乙方：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6 日